

宁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8日，石嘴山市教育局根据《宁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光大道以北，隆湖公路以西，学院路以东，十分沟以南，为新建性质。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栋5层教学实训楼、1栋3层学生宿舍等以及配套的相关辅助用房和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石嘴山市教育局于2022年2月委托宁夏天兴立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2年2月22日以石审管批字〔2022〕37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886.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7.2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夏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查阅相关资料，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实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于试剂和样品的挥发物、分析过程中间产物、泄漏和排空的标准气和载气等。根据实验试剂使用情况可知，废气中主要包含无机废气及少量有机废气，均为间歇性排放。

项目化学实验室设有桌面排风系统，采用地埋管桌面吸风口的形式，化学实验室的排风机均置于屋面，实验室废气高空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带建设，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实验器材清洗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具并通过 50m³ 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化粪池处理（共 3 座容积分别为 100m³ 玻璃钢化粪池、1 座容积为 12m³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石嘴山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器材清洗污水集中收集专用包装桶内，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噪声源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并对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实验室冲洗废水等。

项目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实验室冲洗废水集中收集至位于实验室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值为 7.4~7.8，悬浮物日均值为 $24\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335\text{mg}/\text{L}$ ，氨氮日均值为 $38.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57.2\text{mg}/\text{L}$ ，总磷日均值为 $7.31\text{mg}/\text{L}$ ，总氮日均值为 $53.4\text{mg}/\text{L}$ ，石油类日均值为 $1.33\text{mg}/\text{L}$ ，动植物油均值为 $29.5\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 51~59dB (A)、夜间测量值范围为 41~46dB (A)，昼、夜间监测点位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治理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并审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自主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石嘴山市教育局

2025 年 11 月 28 日